

催告书

粤佛交催告[2024]00083号

案件编号: 440604202300154

许云枝:

因你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，本机关于2024年02月18日作出了罚款贰佰元整(200.00元)的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佛交罚[2024]00043号，该决定已于2024年3月29日公告送达。你至2024年04月26日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按要求履行：

- 履行标的：罚款贰佰元整(200.00元)；
-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；
- 履行方式：缴至缴款书(缴款识别码: 44060024000000107625)指定银行及账号；
- 履行要求：一次缴清罚款贰佰元整(200.00元)；
- 其他事项：附件：缴款书(缴款识别码: 44060024000000107625)。

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代履行。
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 / 。

你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联系电话：0757-82139985。联系人：刘先生、陈先生。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4年04月28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 44060024000000107625

执收单位编码: 440600171


执收单位名称: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

票据代码:

校验码:

票据号码:

填制日期: 2024-02-18

付款人	全称	许云枝	收款人	全称		
	账号			账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贰佰元整				(小写) 200.00元		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14100	交通罚没收入			1.0000	200.00000	200.00
执收单位(盖章)			经办人(盖章)		备注	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			佛山市交通运输局			
					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09236	全书校验码	22312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4-04-06		
处罚决定书号	粤佛交罚[2024]00043号				
处罚原因	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。				
加罚原因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				温馨提示: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, 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, 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
					